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松强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松琴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因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拥有的股份比例合计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李松强、李松琴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10111978*****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琴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琴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10111988*****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横泰路 11 号龙芯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李松强与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智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李松强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20,666,000 股智云股份公司股份，占智云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7.16%（此协议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目的：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需求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松强持有中国宝安 4.95%的权益股份，数量 127,746,899 股；李松琴持有中国宝安 0.36%的权益股份，数量 9,161,527 股。李松强和李松琴为兄妹关系，且两人有共同设立其他公司共同经营，根据《收购办法》两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中国宝安 5.31%的权益股份，数量 136,908,426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松强在此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 （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 （元/股）
2019 年 6 月	0	0		
2019 年 7 月	0	0		
2019 年 8 月	0	0		
2019 年 9 月	0	0		
2019 年 10 月	0	0		
2019 年 11 月	0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松琴在此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 （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 （元/股）
2019 年 6 月	6,800,056	0	5.68-6.02	
2019 年 7 月	34,000	0	4.66-5.46	
2019 年 8 月	0	1300		4.36
2019 年 9 月	0	0		
2019 年 10 月	4,000	0	4.72	
2019 年 11 月	0	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松强、李松琴

签注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强、李松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36,908,426</u> 持股比例： <u>5.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36,908,426</u> 持股比例： <u>5.3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松强、李松琴

签注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